

# 黃金的歷史與金瓜石礦山的興替 (上)

## The History of Gold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Jinguashi Mine (Part I)

唐羽 Tangyu  
礦業史學家  
Mining historian

### 摘要

金瓜石山區在清光緒二十一年，因中日馬關條約的定而日軍攻占臺灣，成為日本領土向南延伸的一處奧境。但這一原屬甌脫的奧境卻因地產黃金，於攻臺的第二年由臺灣總督府將鑛權核准與甲午戰爭時提供軍需有功的田中長兵衛所有，命名金瓜石鑛山，開鑛於一八九七年，斯以由此而計，至今適方一百二十年之紀。

但金瓜石在開鑛以前，考諸文獻並未有足以代表此間之紀，或地名的記載。由此論之，山區在此以前，豈非一處來路不明之地。有云：「天有歲時，地具土名，人必姓氏。」金瓜石在日人開鑛歷經四十一年之後，因黃金生產之創高峰，享有「亞洲第一貴金屬鑛山」之譽，世人或謂之「金都」而名遠傳。然而，此一「金都」之繁榮，也在開鑛九十年之後，因鑛源枯竭，走入歷史。至今又經三十年歲月。

幸而在此三十年之間，由公私人土之努力與促成，趁其未回甌脫之際，轉型成功是為今日黃金博物館之建立，正形蓬勃發展。然而，在此紀念開鑛百二十週年之際，為延續繁榮，若能自我稍為了解本身的前生今世，豈非更具發展潛力之事。

### Abstract

In the 21<sup>st</sup> year of Qing Dynasty Emperor Guangxu's reign (1895 A.D.),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between Imperial Japan and the Qing Empire was signed and followed by the successful Japanese invasion of Taiwan. Jinguashi, a coastal mountain town in Taiwan, thus became a part of Japan's colony. In the second year under Japanese rule, because of holding rich gold mines, Jinguashi was assigned by the Office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to Tanaka Chobei, who provided military support during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1894-1895), for management. The Jinguashi Mine gained its name and its mining operations began in 1897. The year of 2017 marks the 120<sup>th</sup> year of the Jinguashi Mine.

The name and the location of Jinguashi are not recorded in any archaeological literatures before its first mining operations began. In that sense, does it mean that this mountain region was nothing more than a barren land? It is said that, "There are seasons in time. There are local names for places. There are surnames for man." Jinguashi, 41 years after the Japanese began intensive mining, reached its golden age of gold production and gained the reputation of "the number one precious metals mine in Asia". Its fame and name of "Gold Capital" hence spread far and wide.

However, the prosperity of “Gold Capital” came to an end ninety years later due to resource depletion. Since then, another thirty years have passed. Fortunately, the mining site didn't turn into useless land.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the place has been transformed successfully and the Gold Museum has been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effor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Jinguashi has been flourishing once again. While we celebrate the 120th year of the Jinguashi Mine, it'd be great for us to know more about its past in order to see greater potential for its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 目錄

- 一、黃金與世人的關係！「黃金！黑金！」
- 二、黃金的定義與「金」為文字
- 三、古代黃金的出現！人類與黃金的接觸
- 四、埃及人以黃金為顯赫，中國人以黃金為財富
- 五、漢晉以降歷隋唐黃金地位之轉變
- 六、宋代對黃金的態度與金製品之入民間
- 七、元人的追金與「臺灣」產金之內傳
- 八、明代黃金的禁採與中後期之轉變
- 九、十六世紀的尋金熱與其後荷西之東來
- 十、明鄭之驅荷入臺與上澹水之採金
- 十一、清初的全國礦禁與臺灣之產金傳說
- 十二、乾嘉以降北臺灣的開發與基隆河砂金之發見

## 前言

臺灣的觀光事業，由於上世紀的經濟發展，教育水準次第向上，生活品質大幅改善，邁入本世紀的開頭，歷史知識相形提高，當論及觀光景點而提到九份山城時，聆聽者常會不期而然地聯想到「九份芋圓」、「草仔粿」；次及往遊之後，雖然已無法再看到採金的遺跡，或黃金之類。卻因長久以來時聞媒體的渲染，既到九份又看到幾方高聳的碑銘，獲知那是一處曾經產金之地，是臺灣五大家族之一的「炭王、金霸」崛起地方。因對時下正在提倡的「認識本土」不乏大有俾助之傲。

但同樣更進一步，為另一座山城之旅，來到鄰境的金瓜石時，除了擦身走過歷經多次修建的四連棟，摸一摸並非當地生產的特大金磚，登上雖是道地卻是維護不周的黃金神社之外，其餘或因鑛山範圍過於龐大，交通設施猶缺，能否如前述九份山城之收到宣揚之傲，則甚為存疑。

其實，金瓜石山城在以往的歷史年代，其內涵與古蹟的文化價值更深遠於前者。甚至，曾一度擁有過「亞洲第一貴金屬鑛山」之譽。

祇因，往日故事，深藏文獻之中，混雜群書之內，非隨手可以看到。再則，黃金一項，縱使在廿一世紀的今日，仍為貨幣之憑藉，經濟之倚柱，為求廣聞，為舒育樂，來遊曾經產金的遺墟，既目睹黃金的耀眼，又手觸朱提之溫潤，其對於「金」之為「質」、「鑛」之與「山」，其若無從更深一層之瞭解，豈非有辜負於名山，有辜負於此遊。

金瓜石鑛山，其開鑛於日據之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今歲甫為一百二十周年之紀，因應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之邀，綜合手中文獻，多年來探討之所得，概及鄉野異聞，綜合為文，文採輕鬆，以饗有心來遊者，信其所得倍加焉。

## 一、黃金與世人的關係「黃金！黑金！」

黃金在現代社會而言，為稀有金屬之一，也是現代人類共同追求的財貨，論其歷史，年代悠久，地位牢固，雖是科技的發展，已進入上探太空下叩渺冥的今日，其為物質在人類的心目中，不但觀念不移，甚至顯現更受注重之勢。

例如，始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能源危機以來，人們提到「石油」兩字，就使人聯想到財富，並將之喻為「黑金」，直認其在現社會之地位，尤勝黃色之金。蓋以現代科技之社會，一旦斷了石油，經濟的運作將陷入停滯狀態，機能衰退，運作叫停，知其縱使是科技進步，猶無能超越能源之運

作，依然石油是賴。毋奈，名為「黑金」的石油，能源之發動，交通之暢通，物料之產生，雖以原油是寄，至享「金」之稱。但此「黑」色之「金」，既不能隨身攜帶，也不能藏之家中，鎖於金庫，以為財富象徵。

更具體的是，一旦戰火驟發，國土瀕陷，現狀的生活被迫改變，「黑金」雖寶貴，卻不能有志一同，人各一桶，攜之遠走他鄉，乘浮桴於海，另找樂土。但就「黃金」來說，緊身一帶，無論搭飛機、搭海輪或「腳底抹油」一走了之，人到「物」也到，移居海外，當起寓公：「黃金萬能」，立刻顯現於當前。黃金之貴重，其或「貴」之在此。

但是，黃金的色彩固然光耀奪目，黃金之可貴，縱然誘人瘋狂，但黃金的產生，物質之出現，貨與人之關係，卻非愛金、拜金者，個個之所知。從而，瞭解黃金、認識黃金，應有助於今後歲月，收藏黃金的意義、物性之認知。何況，黃金在地球上而言，既屬稀有金屬之一，估計全部藏量，也不過二十萬公噸而已；茫茫宇宙，星體雖多，黃金之生產，卻祇見於地球。此中，人類的能力能夠採出的數量，大祇只有十五萬公噸而已，自古至今，被人類採出之金，數量已達八、九萬公噸，尚未採且可採的數量也就可以算出。

由是，自古以來，黃金在歷史上所扮演過的角色，也就趣味而多彩，既曾利人也曾害人；興國之際，曾被運作利用於繁華，亡國之秋，也曾扮演過重要之戲碼。後面且容筆者依史事之順序，由物質之定義，礦物之發展，逐年代、朝代而敘述，相信將是旨趣橫生，讓您手上之金，顯得更加可愛與珍貴，更不虛進入金瓜石這座產金的寶山。為一日之遊。

## 二、黃金的定義與「金」為文字

先是，金在今日之人類社會而言，固係全球通用貨幣，靡分畛域，但若追尋其源也是化學元素之一。唯其形成色彩為黃，是人乃將之稱為「黃金」，若往日之日人，因在幕府時代，曾以黃金鑄成大判，小判為通行貨幣，稱之為「山吹色の金貨」，為人人所喜愛，西人又謂之「Gold」，如十九世紀在美洲發見金礦，而採金人聞風而至事，即謂之「Gold rush」，說明其皆為利來，皆為利往。俱因其擁有華貴的外表，耀人的光芒，至奠定不朽地位，成為世人，瘋狂喜愛使然。

至於黃金在中國而言，且為金屬之總稱。見於《說文》謂之：「五金」：其下並分為黃金、白銀、赤銅、青鉛、黑鐵五種，均稱之為「金」，斯以讀線裝書，看到「金」字時，還要稍稽考它其所指的是哪一種金，纔不會誤認。例如，明人張自烈《正字通》一書曾闡釋之云：『金！白金銀、青金鉛錫、赤金銅、黑金鐵、黃金為之長。』指出系列成員才不會誤把此中的稱為「赤金」之「銅」，當作今人別稱為「足赤」之「金」收購，以為撿到便宜。因為「五金」一詞，即由此而來，是以街上所見的「五金店」與出售黃金的「金仔店」有所不同。

此種不同認同之觀念，亦由來甚早。古代的《尚書·舜典》：「金作贖刑」之條注云：「金！黃金，誤而入刑，五金以贖罪。」兩種說法，毋論何者為正確，拿出金即可贖罪，已見「黃金」在古代執政者心目中地位。再則，現代人犯法被判刑，「可以繳款免關」，不也是師法自古之賢君。

其次，「金」之為文字，古文原作「**金**」字。老祖宗造字之依據，不但兼顧五形之說：「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此一相生之理，

以「生於土，從土」造字，象形方面又「象金在土中形」，以「土中二筆代表「金」存在於「土」中，再而凡「金」之屬，皆從「金」邊成字，更為義兼而意賅。

### 三、古代黃金的出現！人類與黃金的接觸

黃金雖係通貨，且屬化學元素，但既為天然之產物，物質雖稀，分布卻廣，大凡地球上各種岩石之中，多多少少均含有金之成份存內。甚至茫茫大海，海水之中，亦含有若干金之成份，祇是不符合提煉成本而已。

至於符合採集的黃金，其形成最初是雜藏寄生於礦床中，成為金脈，游離為自然金、碲化金、硒化金，或雜生於黃鐵礦、黃銅礦、硫砷銅礦、方鉛礦、閃鋅礦等硫化礦物之結晶體中。唯其形成，仍屬來自地心，蓋岩漿由地心放射四散而噴的過程中，由於過熱之瓦斯體或熱水溶液，混含各種礦物，沿著火山的爆發帶動地震時，所造成的裂罅上升時，先是充填凝固形成礦脈，礦業家、地質學家，乃將之取名為「裂罅充填礦床」。唯此礦脈在其先，依然深藏於地下，並未與人類產生直接之關係。

無奈，此種礦床，或床中的礦脈，其先因係循著裂縫向上而發展，以致抵達地表時，定會有小部分暴露於地面，易言之，就成為礦脈之「露頭」。久而這露出的金脈中之自然金又在千百萬年的歲月推移中，有時是遭遇地震，地變或山崩，有時是風吹雨打，還有稜谷易位諸數不完的自然災害中，金苗就受雨水、山水之沖激，基於比重而凝聚於原地，或因流水被沖入山溝、沖入河流；自是、自然金云云，乃成二大類，藏於原生礦脈中者名為「礦

金」，離開原生礦脈，或因流水進入溪流中者，即名為「砂金」，一旦遇上人類，就以此稱名其所採。

再則，古代的人類也是在進化的過程中，偶然的接觸，遇到已成為砂金的巨粒狀自然金後，開始淘洗，漸及細碎之金粒。之後，由砂金的引導，追溯到達原礦脈，進而設法施行採掘脈中的礦金，持其金苗又鍊又熔去除雜質，製成所需，實為「金」與「人類」接觸之開始。況且，如前所述，華貴的外表，耀人的光芒，又為世人所喜愛，其後的命運也就不言可知。

管仲是中國春秋時代的著名賢相，文獻的相傳《管子》一書，即為管仲所撰載其治國之典籍。此書的〈地數篇〉記述管仲與齊桓公論政富國之道時，曾提及黃帝詢其臣子伯高，應用經濟力量化天下為一家的對話。伯高認為開採地下資源，即可借其運用而化天下為一家。黃帝又問，如何知道資源所處，以及開採應用之法。伯高回之曰：

「上有丹砂者，下有黃金。上有磁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然後，在論及金鐵之為用於政治，乃至助長於經濟。

據此史料推論之，時間當屬三代以前。《尚書·禹貢》云：「淮海惟揚州…厥貢惟金三品。」三品中「黃金」居首存，列為「貢品」。進貢黃金，象徵政治上之服從，開採黃金，自屬必然之趨勢。於是，後世之主張開採礦藏的官員，就好引用《禮記》上面的「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與己。」以為政策辯護。

上述黃金在中國被統治階層提到，是在五千年

前的黃帝時期，但若放眼世界史而觀，應該更早。史家之說：「埃及在西元前四千年，已在努比亞東海岸，從事開採金礦。」

雖然，古代希臘的哲學家蘇格拉底曾言：「金是誘人犯罪與滅亡之器。」但從古代埃及金字塔中，發覺與發見出來，那些陪葬的黃金裝飾上，美術品、冥器之精美，誠見當時的埃及人，利用黃金打造藝術品，定有千百年之久，且更早於東方的中國人。

#### 四、埃及人以黃金為顯赫，中國人以黃金為財富

史家之說，人類之知道黃金，約始於六千年前。當時，埃及王朝諸法老王，相信世人在死後，又有另外一個美好世界，抑或再次回到人間，因而藉其權勢採用黃金以鑄物，資以陪葬為來世之用，甚至，連棺上之槨，都用黃金製成以顯耀其地位。

西元前一三六零年的第十八王朝之法老，圖騰卡門王陵墓，在上世紀的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被英籍的考古學家打開，發見墓中的王棺全部由黃金打成，厚度二點五公分到五公分，重量達一千一百一十公斤。

然而，再次回到中國的歷史而言，周代的銅器上面，也已出現有利用黃金為鑲飾一事。以及《詩·大雅》棫樸有云：「追逐其章，金玉其相。」而可證明西周時，已有黃金或鍍金的雕刻品，見於當世。其後，在春秋以後成為一種財富之象徵，也成為推行政治的工具。

例如：史家鼻祖司馬遷於《史記·商君列傳》提及魏人商鞅為秦孝公變法時，採行「新法」取信於民，即用「黃金」為賞賜，以證「法之不欺人」果然收到廣大的效果。<sup>1</sup>原因應該是「黃金」是一種財富。

秦以後，司馬遷於魏其武安侯列傳，曾述孝景皇后同母弟田蚡家之富云：「田園極膏腴，而市買郡縣器物相屬於道。」又云：「後房婦女以百數。諸奏珍物狗馬玩好，不可勝數。」<sup>2</sup>藉以說明田蚡家之經濟寬裕，妻妾滿堂。由是，阿諛的諸侯為了奉承田先生的諸侯，更捧著「黃金」、「玉器」、「名狗」、「駿馬」來巴結他，時代正是西漢年間。

其實，在西漢時分，黃金為富裕的代表，也有更科學的實證，宋人沈括在今人眼中，是一位科學先賢。其所著《夢溪筆談》有云：

「壽州八公山側土中及溪澗之間，往往得小金餅，上有篆文『劉主』字，世傳『淮南王藥金』也。得之者至多，天下謂之『印子金』是也。…重者不過半兩而已，鮮有大者。余嘗於壽春漁人處得一餅，言得於淮水中，凡重七兩餘。」

淮南王名「劉長」為漢高祖少子，時代正是西漢之初。

金玉、金玉，「金」之與「玉」，其於文字時見相提並論，但嚴格而言，金在歷史上，地位是比不上玉之來的尊貴的，因為古代政治地位的象徵，是「玉」不是「金」。例如，爵位之代表皆由「玉」取代，而有「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谷璧…，男執蒲璧，以封諸侯。」之說

1 司馬遷《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  
2 同上書卷一百七魏其武安侯列傳  
3 《周禮》卷五春官大宗伯條。

<sup>3</sup>。凡諸侯印信，也由「玉」而鑄刻。但官吏的印信，即用金刻，見其以分。迄及更後。或因「玉」不易取得，才用「金」以取代，成為後來居上。

其實黃金在西漢時，雖是富裕的象徵，仍未及於貴。但武帝劉徹時，因為高祖傳下的子孫太多，皇帝為了削藩，下了一道名為「酎金律」規定今後諸侯王歲按戶口酎金於高祖之廟，皇帝臨場接受獻金時，如若金少不如斤兩或成色不足，則為王者削縣，侯者免去其國，藩以降級。一時因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令被奪去爵位者，達一百零六人，成為黃金首次被用於政治工具。由是，倉庫裏黃金太多用不完，就拿來使用於另項的政治，雕刻印信賞賜功臣或臣子，久而成例。

此中，最具意義的用途，就是拿它來鑄成印信，賜予前來朝貢的四夷國王。此種具體的代表性證物，直至後世，出土於日本福岡縣地方，名「漢倭奴國王」的金印而見證具體。賜印時代雖是後漢建武中元二年（西元五七年），但更往後在廣州出土的南粵王印信，時代無疑是武帝年間，足以說明，用金鑄印，應該是黃金太多，玉器太少，姑且取代，久而成例。

黃金在漢，不但就此被帝王用作於政治工具，也是臣下之所共好，尤其大奸大惡之輩，甚至發掘陵墓從中盜取。

東漢末年，為亂世三國之開頭。擬除十常侍之亂，被大將軍何進引入洛陽的董卓，是一方軍閥，也是一匹豺狼。董卓入京除了乘勢廢去新君陳留王，另立弘農王劉協為漢獻帝，自封鄴侯，尋又自稱相國，擅權朝廷，引起天下之不滿，起兵討伐。卓乃迫小皇帝遷都長安，自為太師，且築塢於鄴縣

之地，名「鄴塢」，塢中積穀可自養兵三十年，以及將洛陽諸陵發掘來的金、銀、珠寶，珍藏塢裏，自誇云：「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養老。」

誰知，築塢未久即為司徒王允與呂布設計，董卓與其一族悉被誅殺。卓既死，始見塢中珍藏，黃金一項竟達二三萬金、銀八九萬金。<sup>4</sup>

## 五、漢晉以降歷隋唐黃金地位之轉變

中國在漢末三國之亂以後，由於司馬晉之統一天下，世族政治抬頭，富有人家生活較為奢靡，南渡以後歷五朝而下，偏安江左，自得其樂。黃金亦實際進入老祖宗的生活周遭中，至有使用黃金製成材料，用於服飾或美化器具方面，而有：銷金、拍金、鍍金、織金、研金、披金、泥金、鏤金、撚金、戩金、圈金、貼金、嵌金、裏金，達十四種工藝之多，見於《唐六典》。齊朝王融〈曲水詩序〉云：

「四方無拂，五戎不距，偃革辭軒，銷金罷刃，天瑞降，地符升。」<sup>5</sup>  
說明南朝的盛世，「兵戎不再」，人們生計趨於安定。

此種將黃金溶入於生活事，更其後的梁朝文學家何遜亦有詩云：

「拓彈隨珠丸，白馬黃金飾。」  
說明黃金之被用於馬具方面的接頭處。

又有梁元帝蕭繹原是一位愛好文學者，蕭繹為湘東王時，極好著述，記錄忠臣義士與文章之美者，其所用毛筆，筆管且用黃金、白銀、斑竹製成，

4 范曄撰《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列傳。

5 梁蕭統撰《昭明文選》卷四十八〈三月三日曲水詩序〉

6 宋蘇易簡撰《文房四寶》卷一。

凡著述時，遇到忠孝兩全者，用金管筆書之，德行精粹者，用銀管筆書之，文章瞻麗者，即用斑竹筆書之，即謂之「筆有三品」，而「金」為一品，「銀」為其次，「斑竹」又次。<sup>6</sup>猶如今人在運動比賽時，以金、銀、銅為牌，象徵尊榮的層次。

復其後，世入隋、唐，隋唐之世，由於來自西方的佛教已迅速在中國昌盛，高僧大德接踵而至，隨同而來的佛教藝術，歷經南北朝而隋而唐在東方開花結果，展現燦爛的宗教文化。至是黃金這最能展現華貴色彩的金屬，也在這一時期扮演重要角色，大量被用於佛像、佛器之製造或外觀裝飾，取代北魏以來的凡佛皆石。始由南北執政者的虔誠歸佛，臣屬從之，法及民間，虔誠的佛教徒往往以銅、銀、鐵鑄造佛像，或雕製法器，再用金為鑲鍍，華飾捐獻，供人膜拜。

單見於史料的不談，具有代表性的藝術實物，即為上世紀的一九八五年五月，出土自陝西臨潼縣的唐慶山寺精宮中裝有「如來佛舍利」的金棺銀槨，外槨用銀，內棺用金，工藝精緻，時代為盛唐，而佛寺之建設與女皇帝武則天猶為太后時，想登上帝位與改唐為周，具有重大關係。後來寺毀武宗李炎之滅法，未料歷經千餘年後，被燒製磚頭的農民，挖到藏棺的精宮，再次出土；今被收藏於臨潼博物館，而與秦兵馬俑、銅車馬，同列大陸一級之三大發現。

金之新用途固然如是，但當時的執政者，於唐代，對於五金的態度，已轉變為重銅鐵而輕金銀。原因是銅可以鑄成銅錢，用於貨幣，鐵也可以鑄鐵錢也可以鍛成武器，護國衛土。金與銀呢？雖然華貴，祇合資用於納賄、充禮品之用途，並非真正資

用於貨幣。但銅錢卻被大量鎔化於造佛，於是對五金有了新的見解，讀者如有趣味，可延伸一讀日加藤繁的《唐宗時代之金銀研究》。

至於中國史料，即德宗貞元二十年（八零四年）：「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sup>7</sup>」之一次重銅、鐵規定。

次，二年後的憲宗元和初：「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sup>8</sup>唯其「金」則未有提起。

但事及敬宗寶曆初（八二四年）又規定：「銷鐵鑄佛像者，以盜鑄錢論，然唐自憲宗之世，皇帝深信佛教，好迎佛骨。由是，上有所好，下亦行之，民間奉佛之風甚盛，繳錢鑄佛，暗中進行，韓愈為此上了一道〈諫佛骨表〉而被貶潮州，更為文獻的佐證，想是，經濟受此影響極大。文宗太和三年（八二九年），乃下詔規定云：「佛像以鉛、錫、土、木為之，飾帶以金、銀。」祇有：「鑑、磬、釘、鐙、鈕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sup>9</sup>於是「死」字遏阻了違法，「金」、「銀」不再禁例，由是，用之鑲鍍佛裝、佛像，大行其道，工匠鬧奇，璀璨而華麗。

可惜，這些佛像藝術品、金銀製品，卻不幸而遇前述唐武宗之廢佛，被摧毀殆盡，寺院夷為平地。只有被僧尼事先移藏於地窖中，逃過劫數者，歷經千餘年的今世，屢見出土於西安一帶，見實雕鏤之美，設計之精緻而為吾國黃金雕刻品之發展，留下重要之一頁。

7 宋歐陽修撰《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四。

8 同上註。

9 同上註。

## 六、宋代對黃金的態度與金製品之入民間

黃金在唐末以降，因逢五代亂世，十國紛亂，難以例舉。但五代之後的宋，雖是文弱，在史家眼中卻是工商業興起與庶民抬頭的朝代。宋人通行的貨幣仍為銅錢與鐵錢二種，而重視銅、鐵之使用與管制。再則，在朝廷規定的可作為稅賦的四大類物產之中，金、鐵列為第三類，至其順序則再分為四品，而一為金、二為銀、三為鐵鑛，四為銅、鐵錢，略見宋人心目中，仍以「金」為物質之冠。

但「金」因來自地下，得於開採，非可大量生產，從而勤恤民的太祖趙匡胤於開寶三年（九七零年）且詔云：

「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彰弊。每念茲事，深疚于懷，未能捐金于山，豈忍奪人之利。」<sup>10</sup>

因而減輕一處銀監的歲輸課銀，達三分之一。另對猶盛行於民間的鑄銅為佛像、浮圖及人物之無用者，仍禁之；再則，規定銅、鐵不得闌出番界及化外。

次及至道二年（九九六年），有司言：「定州諸山多銀礦，而鳳州山銅礦復出，采煉大獲，而皆良焉，請置官署掌其事。」太宗曰：「地不愛寶，當與眾庶共之。」因不答應。<sup>11</sup>蓋宋人對於凡部產金之地，皆是有場冶管理，上隸虞部郎中統屬。

宋代的山東，名京東路，也是產金之地。仁宗天聖間，百姓在登、萊二州採金，年達數千兩，仁

宗認為應對官吏獎勵，宰相王曾回奏：「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眾，不宜誘之。」意為不應加以鼓勵。<sup>12</sup>之後，到了景祐中，二州果然發生饑荒，因復詔弛禁，聽民採金以為救濟。

宋因工商業發達，海內昇平，民間生活水準之改善，在在勝過前代，自是四民的生活習俗也日漸侈靡。先是，皇子的輿服裝飾，多採金、銀之外，民間也相倣而藉黃金製成裝飾，蔚成風氣。今由宋人留下的筆記窺看，「婚姻之禮」，一由媒人撮合開始就提到金、銀飾物。到了雙方答應，備禮完聘，禮品中，除「金釧」、「金錠」、「金帔」之謂三金之外，還有「帔金大袖」，「黃羅銷金裙」、「珠翠特髻」、「珠翠團冠」、「珠翠排環」等飾物。女方回送男家，更有「金、玉文房四寶」等，可云：「金、玉、珠、翠」齊備。<sup>13</sup>如是沒有金器的也得以銀鍍代替。

至於生產時，嬰兒滿月，即舉行「洗兒會」，還要使用「銀盆」，藉「金銀釵」攪水，名曰「攪盆釵」，親朋在持「金錢」、「銀釵」灑於盆中，名為「添盆」。孩童周歲時，又名「周晬」，也要排列「金銀七寶玩具」雜於其它象徵性物品中，進行「拈周試晬」，觀其所指以為「佳識」<sup>14</sup>應是今人「抓周」的濫觴。

然則，金、銀的開採既少，現貨的消耗既多，朝廷又主張少採，初自太宗的端拱二年（九八九年），原已下令：「其銷金，挹金裝綴衣服，除命婦外，餘人並禁。」復次十一年後的真宗咸平四年（一零零一年），更嚴令「禁民間造銀鞍瓦，金線、盤蹙金線。」等。<sup>15</sup>大中祥符元年（一零零八年），

10 元脫脫撰《宋史》卷一八五食貨下七。

11 同上註。

12 同上註。

13 宋吳自牧撰《夢梁錄》卷二十嫁娶。

14 宋孟元老撰《東京夢華錄》卷之五育子。

15 同前《宋史》卷一五三輿服五。

皇帝且親語輔臣曰：

「京師士庶，邇來漸事奢侈，衣服器玩，多鑲金為飾，雖累加條約，終未禁止。工人煉金為箔，其徒日繁，計所費歲不下十萬兩，浸以成風，良可戒也。」

並以身作則，「自今乘輿、服御、金繡之類，亦不須用。」至於臣下亦嚴規定，非命幣不得用金銀箔絲、貼金、銷金、泥金、蹙金絲以裝貼什器，凡土木玩用之物，悉皆嚴禁，工匠呢？還要將冶金所用工作，悉數送官沒收。<sup>16</sup>

到了仁宗景祐二年（一零三五年），又詔：禁止「市肆造作鑲金為婦人首飾。」以及五年之後以康定元年（一零四零年），連藉金箔裝飾佛像也一併禁止。

從而由此歷次禁令，概見宋人不但喜愛黃金、藉黃金飾佛、飾藝術品，還盛行黃金的裝飾品，略見後世國人之喜愛黃金，於此已 其先河。

無奈，宋自立國之初，已不斷與北方的遼人，以及西北面的西夏，在軍事上，兵器消耗至鉅，銅、鐵大量用於戰爭；金銀漸次應運而起，取代了應有的經濟地位。此中，金之被用為貨幣，年代雖然不詳，銀即始於神宗之世。大觀二年（一一零八年）下詔規定：開發金銀礦，雖是正式提出申請，而私開掏取者仍以盜論罪。再則，阮冶在舊日不隸於知縣，縣丞者，並另兼監。並且，命令地方官每月巡視一次。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且「申銷金禁」，易言之，金銀終由裝飾品而蛻變為重要之貨幣。<sup>17</sup>

唯時代已進入宋、金戰爭邊緣，國事日非，黃金愈為吃香，愈為民間所喜愛。這一年的春天，新興的金人來圍汴京，雙方談判議和條件，金人所提條件五條，其中單黃金一項即達五百萬兩，而銀五千萬兩。宋人接受，但事急而籌不出後，搜刮京城民間藏金，祇得二十萬兩。明年（一一二七年）皇帝被虜，宋人再從民間蒐集，雖復得三十萬兩，無奈仍距侵略者的胃口太遠，最後是皇帝父子與其一家，老死北方。

其後，南宋中興，金人仍不斷要求歲幣，改索白銀與絹匹，但黃金之地位直至金亡，有增無減。

## 七、元人的追金與「臺灣」產金之內傳

金亡之後，後經四十五年，南遷之宋始亡於蒙古，進入元朝。時為帝昺祥興二年（一二七九年），明年，元繼正統。元雖來自蒙古的遊牧民族，卻建立跨越歐亞二大洲的超級帝國，以馬上得天下，而以馬上治國。對於經濟的追求，卻亦十分積極而具兩面性格。由是，五金之屬在元人眼中，視之為國有資源，由其注重黃金之獲得，可以看出。明朝所修的《元史·食貨》歲課之首有云：

「山林川澤之產，黃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國者之所必資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  
一語道破元人之窮追礦利。

宋代，產金的阮冶場，部分設監管理，部分是歸由知縣，縣丞兼監，態度消極。元人卻在北方置有「淘金總管府」之機構，且劃有「淘金戶」為專

16 同上註。

17 同前《宋史》卷一八五食貨下七。

18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九十四食貨二。

19 同上註。

業淘金人，每一戶均訂有應繳官之歲額，以實物為準，態度積極。

例如，至元五年（一二六八年），曾以漏籍民戶四千，移於登州棲霞採金。<sup>18</sup>十五年（一二七八年），又以淘金戶二千簽軍者，付益都，淄萊等路淘金總管府，仍使採金。<sup>19</sup>

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年），另立「提舉司」於浙江，劃建康等處淘金戶凡七千三百六十五戶隸之，所管轄金場七十餘所。<sup>20</sup>未幾，又以建康之地無金可採，革去「提舉司」，罷淘金戶。另外，還經由有力者以「包稅」方式負責採金場等，不一而定。

元代此類產金之所，分布於益都、江浙、江西、湖廣、河南、四川、雲南等省分，多達三十八處而雲南就占有十五處。<sup>21</sup>其產量之有數字者：至元五年（一二六八年）棲霞年產約五千三百餘兩。十四年（一二七七年），雲南行省年產約一千七百餘兩。十五年（一二七八年），淄萊等路約產二千六百餘兩。二十四年（一二八七年）後，浙江行省年產量約九千八百餘兩。<sup>22</sup>

但元人所採者，大致以麩金（細小之砂金）較多，產量亦遠不如銀，至於用途，大多用於賞賜。原因是元人係採紙鈔兼用，金銀也就較少直接通行。祇是，各地金坑歷經不斷挖探，礦藏日竭，淘金戶無法繳交規定之歲課，被迫棄家逃亡者層出，官方之收入也就相形減少。例如：其後建立明朝的太祖朱元璋，祖父朱初一即為元之淘金戶。<sup>23</sup>

再則，蒙古人由於帝國版圖廣大，啟開東西交

流，義大利人馬可孛羅於東遊中國後歸去，著《東方見聞錄》，對於黃金過份渲染，書出影響歐洲人找尋新航路，追求「金銀島」的伏筆之外。順帝至正中（一三四一至一三六八年間），南昌人汪大淵，嘗附賈舶出海，遊歷數十國且到過時名「琉球」的海島，歸來後，著《島夷志略》一書，書中「琉球」條誌云：

「琉球，地勢盤穹，林木合抱。…自彭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消長，夜半則望暘谷之日出，紅光燭天，山頂為之俱明。」

其次，又書物產提到「地產砂金」之語。中國在明朝以前，所謂「琉球」，實指後之「臺灣」云，遂成臺灣產金之內傳，惟時代已及元之末世，蒙古人縱然「愛金」，自未有後續之發展。

## 八、明代黃金的禁採與中後期之轉變

明朝在歷史上也是超級大帝國，但黃金之事在立國之初，甚少提及。原因疑與立國精神，國勢之富強具有關連，致其不熱中於金、銀之追求，《明史·食貨志》云：「富國之本，在於農桑。」不但強調立國根本，開國初期且沿元人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法」，又禁民間以銀直接交易。於是，直到宣宗之世，六十餘年間，百姓充實，府庫之藏衍益，蓋由重農發展而出。

其次，對於五金之態度，又認為「坑冶之課，金、銀、銅錢、鉛汞、硃砂，青絲而金銀礦最為民害。」<sup>24</sup>禁提開採。當徐達下山東時，近臣曾請開採銀場，太祖即認為「銀場之弊，我深知之。利於

20 同上註。

21 同上註。

22 夏湘蓉等著《中國古代礦業開發史》元代的礦業頁 128。

23 明郎瑛撰《七修類稿》卷七 國事類。

24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八十一食貨五坑冶。

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不可開。」其後，有人建議請開陝州的銀礦，太祖即認為：「土地所產，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而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sup>25</sup>一再拒絕其建議。

朱元璋之有此想法，應與前文所提，祖先在元代列為淘金戶，深受苛政之害，由來有自。因將其祖先事跡，受害棄家逃亡之事，撰入御筆《朱氏世德碑》上，其大意是：朱氏出自金陵之句容，地名朱家巷，祖父母在元代，籍隸淘金戶，但地並不產金，每次均需前往他處買金來充當歲課。到了其先祖初一公時，遂困於苛政，棄田園、家業，遷到泗州盱眙，東山再起。

於是，此一祖先之訓，直嚴守到中葉以後，始因宦官的慫恿，稍有改變。降及明末，更不可收拾地招來民怨。<sup>26</sup>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國家且亡於流寇之迫京，皇帝自縊死；未幾，清人入關，趕去流寇，建立清朝。清人又鑑於明末之競言礦利，中官四出、暴斂病民，對於開金礦事，漸採緊縮態度。康熙朝以後，更趨於嚴禁，直至末葉，歐人乘勢東來，始被迫改變。

但就採金的相關知識以及鍊金技術，卻十分進步而且符合科學，先就最主要的採礦知識而言，有陸容者、太倉人為成化進士，官至兵部職方郎中。陸容所著《菽園雜記》，內中對於礦脈之事有云：

「五金之礦，生於山川重複，高峰峻嶺之間。其發之初，惟於頑石中隱見礦脈，微如毫。有識礦者得之，鑿取烹試，其礦色不同，精麓亦異。…礦脈深淺不可測，有地面方發而遽者，有深入數

丈而者，有甚微久而方闊者，有礦脈中而鑿取不已，復見興盛者。…大率坑匠採礦，如蟲木，或深數丈、或數十丈、或數百丈，隨其淺深，斷方止。」<sup>27</sup>

其次，又言提鍊之法甚詳，其理論與科學昌盛的今日相符。

迨及明末，又有宋應星者，著有《天工開物》一書十八卷。此書之原本，且為日人所得，其第十四卷即專論五金冶鍊。並言：「凡黃金為五金之長，鎔化成形之後，住世亦無變更，…其質所以貴也。」<sup>28</sup>其次，又言中國產金之地百餘處，難於枚舉云：「山石中所出，大者名馬蹄金，中者名橄欖金、帶膀金，小者名瓜子金。水沙中所出，大者名狗頭金，小者名麩麥金、糠金。平地掘井得者，名麵沙金，大者名豆粒金。皆待先淘洗後冶煉而成顆塊。」文字饒富趣味，並不刻板。<sup>29</sup>

至於，著論之科學：即最重要者為嘗述煉金之「混汞法」，亦則藉混水銀而之法，技術最為進步。此法在其後傳至日本，為德川家康所引用，藉以開採其直屬礦山，所得金，更成支持德川江康，三百年天下之經濟支柱。

再者，明代黃金飾品的藝術水準而言，也是可令觀者瞠目結舌。明神宗朱翊鈞，世稱「萬曆帝」，他在位四十七年，崩於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二零年）七月，皇帝在世時，已築有陵寢在昌平縣大峪山下，亦則明十三陵中的「定陵」，下葬於同年的夏曆十月三日，同日附葬的還有元配孝端皇仍王氏。其後，復附葬逝於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年）的二配孝靖皇后，另一王氏。由此，地宮裏塌熙飛

25 同上註。

26 同上註隆慶初條。

27 明陸容撰《菽園雜記》卷十四。

28 明宋應星撰《天工開物》卷下五金第十四卷。

29 同上註。

悍，十分豐富。一九五六年五月，在新中國主持下，進行定陵之發掘，其出土物多達三千件。一九五八年，設立定陵博物館陳列供人參觀。

展出的物品中，純金打造的皇帝御用之物，以及二位皇后的隨身金飾、金鳳冠，設計之精美，手工之神奇，令人嘆為觀止。由這些黃金工藝品的佐證，相信在明以前，已達到相當的水準，而明代更臻上乘。明在萬曆以前之諸帝，是尊祖訓、禁絕礦利的，奈及萬曆一代，始因宦官的建議，皇帝贊成，破「誠」開礦。然則「贊成」的背後，應有其侈求的理由存在。

然就世界史的發展而論，自明孝宗宏治十五年（一五零二年），義大利人哥倫布在找尋東方而遇見中美洲後，黃金更因躍登世界史而受注目外，元代的馬可孛羅之《東方見聞錄》，已先於憲宗成化十三年（一四七七年），發行拉丁文本，是書之所列，東方有一處「金銀島」事，也成為傳說而甚囂塵上。

次則，汪大淵之「琉球」與「地產黃金」，疑直指「臺灣」，更受到冒險家之注意，因而「臺灣」自明代末葉始以有金之產，漸成殖民主義者角逐之場，這也是「懷璧其罪」所造成之結果。

## 九、十六世紀的尋金熱與其後荷西之東來

哥倫布雖然發現美洲而於歷史揚名，但直至其死的明正德元年（一五零六年），仍不知其所發現處實係一處新世界，而非東方。唯世人依然將錯就錯，命其地為西印度群島。真正的東方還要

經過十年後的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有葡萄牙人瓦爾比絲特羅者，因其先已由其國人伽瑪（Vasco da Gama）之發見印度航路，踵而亦由麻六甲來到廣州，首啟歐洲人之東來中國。迄次十六年（一五二一年），西班牙人戈兒得斯（Hernan Cortes），卻在美洲消滅立國猶加敦半島的阿忒加帝國，占據墨西哥以及其境內舉世最大的銀礦山。再經十二年的明世宗嘉靖十二年（一五三三年），另一侵略家皮沙羅（Pizarro Francisco），也由墨西哥迂迴南下，消滅富於黃金的印加帝國，掠奪得裝滿整個屋子的黃金。

以上這些新航路與黃金、白銀的發見消息，震撼了歐洲的基督世界。於是一些「征服者」自命的白種人，不斷湧向美洲以外，未幾而葡、西、英、荷諸國，更由其皇家支持，組織官商合作的「會社」，相繼來東方求發展。英、荷二國，更希望能找到馬可孛羅提到的一處「金銀島」，抱一攫千金之夢，於是，自古以來孤懸於中國大陸邊緣的臺灣島，也因此成為諸海權國家，出入追逐黃金之地。

唯及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年），會有一艘受葡萄牙人雇用的荷蘭籍船隻，在船隻航經臺灣沿岸時，目睹臺灣島之島影，山嶽連綿、林木蒼鬱，於是其船上之水手有讚為「美麗之島」者。因此遂有「福爾摩沙（Formosa）」之名。<sup>30</sup>

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年）七月，又有西班牙艦長佛朗士哥在經過福爾摩沙時，於航海日記記述漳州人某，曾九次出入該島販運黃金和其他商品。<sup>31</sup>其次，煉金先進的日本，據傳：亦曾於四十五年（一六一八年）間，建立過一處貿易站於島上，且採金於哆囉滿之地，進而獲知臺灣北部有一處豐富的產金地。<sup>32</sup>

30 日中村孝志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二）歐洲人所知的臺灣之產金。臺灣經濟史第五集。

31 同上註，第三節。

32 唐羽著〈臺灣採金七百年〉古代篇第四章。

又次，天啟四年（一六二四年），前述勇於航海的後起殖民國家荷蘭，遂為貿易資本黃金與白銀之獲得，來到中國而被明人趕出澎湖後，占領了臺灣南部，建立起其官商組織的「東印度會社臺灣商館」於安平附近。二年後於一六二六年，據有菲島的西班牙，也為打開遠東的貿易網，派兵入據臺灣北部，建立城堡於雞籠港口的社寮島。於是荷、西二國在臺成為對峙之勢。

西班牙是否曾在臺灣北部找尋金礦，傳說雖多，實證尚未發見，在此未能詳告。但崇禎五年（一六三二年），其國傳教士愛斯基委著《臺灣島備忘錄》：「已記述臺灣北部有一處產量豐富的金銀礦。」云。另外，在「哆囉滿也有豐富的礦物，淡水住民嘗購入上述礦物與中國人進行交易頸珠及寶石。」等。又次十二年（一六三九年）十月，一封致馬尼拉修道院的書翰，亦提及「哆囉滿及拔子，有三個產量豐富的金礦。」但其「金非水流之處不能採取，至其採取之法，若能如西班牙所採行者，當可大量收穫。」云。<sup>33</sup>但問題的疑問是：哆囉滿在東臺灣、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二地之間，重山遙隔又如何交通呢？

西班牙在北部僅歷十六年，於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年）為荷蘭人所逐出。

荷蘭人之占據臺灣，除從商務以外，找尋金礦也是其東來的本旨，至於征服原住民更是配合其目的之達成，使其聽從於治下，繳納稅課，奴役於彼而已。由是，殖民事務稍告安定之後，即展開其本務工作，進行大規模的探金工作。此一工作，並由設在印尼巴達維亞城的總督府與臺灣商館，雙管齊

下，分別展開。

正如吾人所知，該一時代的日本，係在德川幕府治下，幕府為嚴防基督教在日本流行，以及貿易之獨佔。自其國寬永十年，亦則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年），宣布「鎖國令」，禁止歐洲人進入日本，獨荷蘭人與傳教無涉，准其在長崎劃地設立商館，限空間進行貿易。但荷蘭人深信馬可孛羅之說，認為日本附近，定有一處傳說中的「金銀島」存在。先於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首由巴達維亞派遣武裝商船二艘，向北航往蝦夷附近，進行「金銀島探險」，無功而返。<sup>34</sup>次十六年（一六四三年），復二次派船二艘，航往北海道、庫頁島附近，進行探金，未料遇風失敗，一船漂往日本為幕府所捕捉，導致發生日、荷交涉。<sup>35</sup>最後，荷人遣使道歉，自茲被限制在日本之行動而蒙受重大打擊

至於，臺灣部分，除數次預備動作以外，一六三七年、一六三八年、一六三九年、一六四二年，更為大規模行動，征服東海岸，征服蛤仔難，並派商務員進駐東部，學習土著語言，希望能找到傳說中的黃金產地「哆囉滿」。

唯這些行動，均未能達到預期之成果。但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年）元月，據一名來自淡水至赤崁、表示輸誠的土著，曾自告奮勇告知荷人：「臺灣東北部有一河流，乘坐中國式帆船溯河而上，可抵達此一產金之地。」且表明願意擔任嚮導，帶荷蘭人前往。無奈，時之荷蘭長官杜拉第紐斯，由於其他原因不敢置信。<sup>36</sup>其後，商館上司巴達維亞議會，又認為杜拉第紐斯在臺探金，耗費過重，將之召回巴達維亞，假以罪名，遂死獄中。

<sup>33</sup> 賴永祥著〈臺灣史研究初集〉轉譯同前〈中村著〉譯文頁 61〈臺灣島備忘錄〉。

<sup>34</sup> 日村上直次郎譯中村孝志校著《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一冊頁 271 金銀島探險。

<sup>35</sup> 同上註第二冊頁 232 金銀島搜索。

<sup>36</sup> 同上註頁 201

<sup>37</sup> 同上註。

然而，無論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乃至日本人，在三百年前是否曾在臺，採過金成功，或採金失敗，均為仍尚待深入探討之問題。

## 十、明鄭之驅荷入臺與上澹水之採金參考文獻

荷蘭人之占據臺灣首尾達三十八年，唯及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二年），明室遺臣鄭成功為欲光復漢土，率軍攻臺。明年二月，荷人投降臺灣成為中國領土之延伸，史家稱之為「明鄭」。

荷人在臺期間，金礦所在固未被找到，但產金所在周圍，均在其人治下。例如，後世的著名產金地，基隆火山群周圍，雞籠自不容說，沿海的金包里、三貂社，均其所領範圍等，皆可由荷蘭人留下的《熱蘭遮城日誌》而可看出。

再則，荷蘭人在臺期間，北部的原住民曾從事黃金之採取，以及與漢人進行交易事，也由鄭荷攻防之戰時，一名受雇荷人來臺協防的瑞士籍傭兵之〈旅行記〉，提到臺灣北部，有一種未知名的土著，嘗於每年的一定季節，持黃金與漢人在不知名的山中，進行一種名為「沉默交易」的交易方法，各取所需。而荷蘭人亦與彼等交易。難得的是在其記述中，且提及有金所在的相關地理云：

「彼等所住地方，以及發見金之所在，為頗不適於衛生之處，外鄉人至此，易罹疾病。距海邊不遠之一小島上，荷蘭人有一要塞，其中，常住武力頗強之守備隊，要塞命為 Gilang(雞籠)，為以前西班牙人所造。」<sup>37</sup>

然則，其地在那裏，思過半矣。可惜這一〈旅

行記〉是用外文寫成，中國之知有這一〈旅行記〉，要到二十世紀之後。

其次，明鄭政府在臺為了打開國際貿易，也曾招聘設商館於東印度的英國商務代表，來臺考察討論貿易事務。商務代表中譯為克拉斯勃 (Ellis Crisp)。代表在赤崁致其商館之書翰中，亦一再提到所見市面上，有土產之黃金在買賣，產地呢？咸信是臺灣北部山中<sup>38</sup>。

明鄭在臺灣經鄭成功與其子鄭經之統治，來到永曆三十六年（一六八二年），鄭克塽之世，鄭氏三代反清復明未能成功，政權也來到尾聲。時在中國已為康熙二十年，而時傳清軍將進攻臺灣，明鄭的經濟情況似不很樂觀。當時，鄭氏臣下馮錫範，獲得一名前來赤崁之上澹水通事李滄，自動表示在此國家面臨戰爭之前夕，若行採金應該可以裕國，充當軍費，渠願意嚮導官軍前往採取。

嗣王鄭克塽年齡尚幼，就答應他。於是派軍護送採金隊經過山區，越過海灣，來到一處將近產金地的溪澗時，遇到原住民的強烈抗拒；前者雖以刀鋸加身於抗拒者之上，後者卻寧死不肯說出產金地點。因為原住民認為這是祖傳的秘密之地，死也不可以告人。<sup>39</sup>

「採金裕國」至此而告失敗，但對於此一行動，有一個年老的原住民長者，如此說云：「唐人必有大故。」有人就追問原因。老番說：「初日本居臺來採金，紅毛奪之。紅毛來取，鄭氏奪之。今又來取，恐有改姓易王之事。」<sup>40</sup>此一件事之見於文獻，寫史者似乎有意將「老番」推為「先知」一類，因為這位「先知」的預言如將其譯為現代語，應該如此說法：我看！「占據臺灣的漢人，必定有

3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十七世紀臺灣英國貿易史料》頁 28 譯文，頁 139 原文。

39 清江日生撰《臺灣外記》卷九頁 408。

40 清周鍾瑄撰《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志，外記。

大變故將發生」有人就追問他：「這怎麼說呢？」先知就回答：「當年，日本人佔據臺灣，前來採金，紅毛（荷蘭）人就來將臺灣搶奪過去。紅毛據住也來採金，鄭氏（指明鄭）就將臺灣搶奪過來。現在，鄭氏卻也來採金，我看！恐有改姓易王之事發生吧！」先知的經驗之論，果然不是隨便說說而已，因為再過一年為癸亥（康熙二十一年），清人果然攻打臺灣，鄭氏滅亡。

## 十一、清初的全國礦禁與臺灣之產金傳說

臺灣自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三年），進入清人的統治，成為福建之一府。但清代對於五金的態度，初因清人採取放縱政策，聽民採取，繳稅於官府。若有害及禁山之風水、人民田園、廬舍或聚眾擾民時，以及遇到歉歲，穀價飛升時，則下令禁採。唯領臺之歲以後，又「急行停止」認為「開礦無益地方，嗣後有請開礦緒，均不准行。」

至是，臺灣自荷據以來，傳說於原住民口中的出金所在，也託礦禁之賜，未被揭開。其次，即初期移民來臺之漢人，太多務農為生，求的是土地，種的是五穀，對於採金也未備專業知識，無從下手。唯當時的臺灣人民，其先既來自中國大陸的福建沿海，婚姻大事，嫁妝一項，仍離不開黃金首飾，而有金釧、金簪、金銀簪等物外，經濟再差也求其次地銀製品以代，蓋見金銀仍受重視。居民既愛這些金製品，則黃金的來源也就往往成為提供產金地的消息，屢為宦遊臺灣的官吏或文人所記述，頻見典籍。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首任諸羅知縣

季麒光於其所著《臺灣雜記》云：「金山在雞籠。三朝溪後山，土產金，有大如拳者，有長如尺者，番人拾金在手，則雷鳴於上，棄之即止。小者，亦間有取出。山下水中，沙金碎如屑。」<sup>41</sup>

這一記述的「雞籠三朝溪後山」，指的是否是今人稱為「基隆山」的「雞籠山」，而「三朝溪」為「三貂溪」呢？

三年後（一六八七年），長樂人林謙光來任臺灣府學教授，他也獲知同類消息，於是更進步記述云：「北路之山，曰木岡，曰…雞籠，而金山則在雞籠山山朝溪後，中產精金。」<sup>42</sup>之後，同樣說明若干手拾黃金，天上將會響起迅雷之事。

此種無稽之說，若嚴格論之，應該是「番咒」之一，為原住民欲保護此一產金地於永久，由其祖先口述相傳，藉以攻破凡人薄弱的心理防線，忌咒懼詛之法而已；寧有真正「雷鳴」或「迅雷」之理。上世紀的一部美國電影〈麥坎納淘金記〉，劇本上印第安人也曾用「番咒」嚇人。之後，一班淘金抵達現場時，雖看到滿地皆金，卻頓時山奔地陷，走都來不及，這是故事在「警世」；事實，絕無此事。但此種「番咒」的作用與原住民的努力，自清人治臺的康熙年間，迄於乾隆之世，果然發生嚇阻的作用。

甚至，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來到淡水採硫礦的郁永河，在聽到原住民持黃金與漢人交易事，仍認為其金係傳來自東臺灣而記云「哆囉滿產金，淘沙出之，與雲南瓜子金相似，番人鎔成條，藏巨甕中，客至，每開甕自炫，然不知所用。近歲始有攜至雞籠、淡水易布。」<sup>43</sup>其實，這都是原住民混淆視聽的產物。

41 清季麒光撰《臺灣雜記》見臺灣文獻叢刊二一六種《臺灣輿地彙鈔》。

42 清林謙光撰《臺灣紀略》一卷見臺灣文獻叢刊一零四種《澎湖臺灣紀略》。

43 清郁永河撰《裨海紀遊》見臺灣文獻叢刊一一四種。

44 清六十七撰《番社采風國考》淘金條，見臺灣文獻叢刊九十種。

但此種混淆視聽的做法，以及「咒」的作用，均達到預期的效果，真正「金山」所在地，自此漸自人們記憶中消失，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年），新來的滿籍巡臺御史六十七，著《番社采風圖考》，採擷到澹水的毛少翁社原住民，在溪澗中採砂金，其場地約當後名「基隆河」的內港北溪中下游一帶。於是紀云：「雞籠毛少翁等社，深澗沙中產金，其色高下不一。社番健壯者沒水淘取，止一掬便起，不能瞬留；蓋其水極寒也。或云：久停則雷迅發，出水即向火始無恙。」<sup>45</sup>六十七記述的「雞籠、毛少翁」等社之「深澗沙中產金」，由「雞籠」到「毛少翁」社所在，寧匪後以發見砂金而著的基隆河上游與中下游。

## 十二、乾嘉以降北臺灣的開發與基隆河砂金之發見

清人在臺灣的開發，初接收明鄭遺業時，祇建置有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統於臺灣一府，其治不及諸羅縣以北，從而大甲溪以上，直迄淡水、雞籠，尚為原住民遊獵之區。

次及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纔析諸羅縣以北虎尾溪，抵大甲溪之域，設立彰化縣；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五年（一七二七年），又增設澎湖廳，成為一府四縣二廳之編制，而臺灣的人口也隨而漸增。由是，土地之開發在乾隆初期（一七三六年代），實際已進入臺北平原。但在此一時期移墾北部的漢人，對於採金一事，一由於「礦禁」仍嚴，二則謀生容易，土地的開墾、農作之收入，乃至坐賈行商，均能獲得穩定生活，從而雖已獲知北部之溪澗，若雞籠、毛少翁之內港北溪，嘗聞「社番」在沒水採金，唯其獲利不多，而沒水採金也非肯民

所能。其間，雖傳嘗有部分不肖之徒，乘「蕃」可欺，或殺人奪金，其真正加入採金者，始終未聞。

<sup>45</sup>

甚至，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因臺灣東北部的蛤仔難平原，也早已置廳，名「噶瑪蘭廳」已歷二十餘年，因依中國人重現歷史紀錄的傳統，應有修志之舉，記下殊方異聞。當時，調任通判的膠州柯培元，在任僅一個月則因故下任去，但他卻依據纂修中的陳淑均之《廳志稿》，另修一名為十四卷本的《噶瑪蘭志略》，此志之最後一卷即為〈雜識志〉。志之緒言提及一條未見於《廳志》之遺聞云：「雞籠以北，溪澗深遠。其土番種類繁多，無所統屬。山之頂黃金結纍，人欲取而無路可通。惟溪之內，流下金沙可取，但金寒水冷，極雄壯者不過入水一、二次而已。」<sup>46</sup>此一記述的原始出處，頗為耐人尋味。

蓋其未入於後出《噶瑪蘭廳志》，應該是述說中的「雞籠」部分，並不隸於噶瑪蘭廳域內，致後為原修志者刪除，但柯卻依據「原志稿」將其所稿保存傳下以外，其所指之「山之頂黃金結纍」，以及「惟溪之內，流下金沙可取」，祇後世以發見「金礦露頭」的九份山、「流過砂金」的基隆河，具備上述條件。<sup>47</sup>

蓋此區域均屬峻嶺豐嶂，崎嶇犖確，未宜於山耕，對於凡欲嫁娶則重視金銀的漢人而言，仍未學到採取之法，抑或仍蒙昧於古老的傳說，未見敢鋌而走險者。

唯及鴉片戰爭之後，中英〈南京條約〉之簽訂，外輪東來通商，輪船為解決燃煤問題，漸次看

45 馮秉正 (Mailla) 撰《臺灣訪問記》1715年，《臺灣經濟史五集》頁124 胡明遠中譯本。

46 清柯元培撰《噶瑪蘭志略》卷十四雜識志，見臺灣文獻叢刊就十二種。

47 唐羽著〈早期之產金說與志書之擷取〉見《臺灣文獻季刊》第四十一卷，第三、四期合刊。頁66 結語。

48 國史館《清史稿校注》卷一三一，食貨五礦改。

上臺灣北部之煤，甚至前來探勘或向民間收買，官方禁不勝禁，朝廷對於金銀礦利亦有了新的見解。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詔曰：「開採礦產，以天地自然之利，還諸天地，較之一切權宜弊政，無傷體制，有裨民生。」<sup>48</sup>至是，礦禁漸弛。

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由於中法之戰，臺灣地位日益提升，奉准建省事宜。當時，主持建省的巡撫劉銘傳為建造由臺北到基隆的鐵路，需要有經驗的路工，因由廣東招徠一班去過美洲的粵籍路工擔任工作，這批路工從前在加州時，曾遇上舊金山的淘金潮，意外學得採金之術。十六年(一八九零年)夏，鐵路造到七堵時，火車需路過石碇溪而修造鐵橋。一名路工在洗碗時意外於河裏流砂中，發見豐富之砂金，至是工人相繼赴水淘金；並以其自加州學來的技術，用於收金、煉金。然後，又循著河流向上游推進，致沿河之農民，亦棄農加入淘洗。當時，黃金的產量，自有數字可稽的，十月十五日迄於年底之八十天間，經由淡水稅關運出香港之金，即達四千五百一十九兩，略窺河中砂金之富。<sup>49</sup>

十七年(一八九一年)，採金範圍已自七堵向上延伸到三貂峽谷之平林附近，以及下及六堵、水返腳。是歲三月，劉銘傳開缺，秋，邵友濂調任臺灣巡撫。友濂甫一履任，即看到臺灣由於建省後的各項新建設與洋務，籌備來的建省經費，已至開銷支絀，騰挪無門的處境。基隆河雖在這一關鍵年代出現砂金，但人民任意採取，官方縱然屢禁，仍無法遏止。於是，經地方官員建議，加上其對發見砂金一事的注重，認為地利既已顯露，對於臺省的財政而言，如設局由官開採，於財政方面不無小補。

十八年(一八九二年)二月，因設「基隆金砂局」，置「總局」於瑞芳，下置瑞芳、四腳亭、暖暖、七堵、水返腳六個分局，派員管理。<sup>50</sup>

金砂局既設，凡民人欲淘洗砂金者，均需依法納釐金於金砂局，領牌才可以赴水淘金。如此，巡撫之初步估計，歲可增加二十萬元之釐金收入。末期，開辦以後，由於河流範圍遼遠、管理莫及，以致逃稅與貪墨難免，試辦一年，實存之解庫釐金，但剩一萬七千餘兩而已。<sup>51</sup>

十九年(一八九三年)，乃將金砂局包贖與由淡北五名紳商所組成之「金寶泉」，試辦一年六個月。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六月，金寶泉承包期滿，獲利二十餘萬元而去，金砂局又恢復官辦。唯承包期間，採金人李家以由大粗坑循溪而登九份山，發見「小金瓜」之礦脈露頭，因增設九份山分局。後其後又因淘金人的採金推進，於上述二十年六月，分別發見大竿林與金瓜石山之金礦脈，邵友濂除了收回金砂局官營之外，原擬計畫設立機器開採，事未成以調任去。<sup>52</sup>明年(一八九五年)，清人由於甲午戰爭失敗，被迫訂立〈馬關條約〉。約成，日人攻臺，臺灣成為其國向南延伸之領土，而九份與金瓜石兩個礦山，也將淪為日人所有。

然則，當時的在臺漢人，相繼於基隆河赴水淘金，是否又被三百年前的原住民「先知」，那句「採金必有大故」所說中呢？筆者也無法解答。但當時因台灣民主國失敗，返回大陸的丘逢甲於〈憶臺雜咏〉吟云：「雞籠山上陳雲陰，辛苦披沙一水深，寶藏尚分三易主，人間真有不祥金。」以為自我解嘲。

49 唐羽著《清光緒間基隆河砂金之發見與金砂局始末》見《臺灣文獻季刊》第卅六卷，第三、四期合刊，頁27、144參閱。

50 同上註頁3，臺灣新洋務基隆金砂稅局之開設。

51 同上註頁137(三)金砂局機器開採之議與經營之消長。

52 同上註頁138。五商金寶泉之包贖釐金與產金中心之推移。